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及个别利润表	7 - 8
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	9 - 10
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59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71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高速公路 REIT”)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基金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高速公路 REIT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及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招商高速公路 REIT 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高速公路 REIT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招商高速公路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招商高速公路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招商高速公路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招商高速公路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招商高速公路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71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招商高速公路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啸



史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盟

张国盟



2025 年 3 月 27 日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281,831,197.1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债权投资	11.5.7.4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7	7,622,699.47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8	-
合同资产	11.5.7.9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固定资产	11.5.7.12	6,472,333.87
在建工程	11.5.7.13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无形资产	11.5.7.15	3,596,376,423.16
开发支出	11.5.7.16	-
商誉	11.5.7.17	404,449,824.47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48,169,37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
其他资产	11.5.7.20	1,546,465.09
资产总计		4,346,468,322.71



11.1 资产负债表 - 续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22	6,628,375.29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61,200.00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35,049.37
应付托管费		108,926.2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5.7.24	11,194,488.45
应付利息	11.5.7.25	-
应付利润	11.5.16	207,090,000.00
合同负债	11.5.7.26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11.5.7.27	362,138,965.91
预计负债	11.5.7.28	-
租赁负债	11.5.7.29	-
递延收益		132,0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	443,897,850.41
其他负债	11.5.7.30	6,339,600.57
负债合计		1,040,126,506.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3,495,999,998.92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1.5.7.32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1.5.7.34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189,658,18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6,341,81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6,468,322.71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6.61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1.1 资产负债表 - 续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208,862,880.0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3,495,40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704,262,88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6,176.96
应付托管费		108,926.2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207,090,000.00
其他负债		70,000.00
负债合计		207,995,10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3,495,999,998.92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267,77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6,267,77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4,262,880.0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6,402,395.63
1.营业收入	11.5.7.36	84,395,901.39
2.利息收入		1,699,797.47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7.其他收益	11.5.7.40	306,696.77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73,790,810.07
1.营业成本	11.5.7.36	53,152,511.05
2.利息支出	11.5.7.42	1,915,309.24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9,184,337.43
4.销售费用	11.5.7.44	-
5.管理费用	11.5.7.45	282,038.63
6.研发费用		-
7.财务费用	11.5.7.46	67.00
8.管理人报酬		8,218,661.88
9.托管费		108,926.24
10.投资顾问费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13.其他费用	11.5.7.49	928,958.6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2,611,585.56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377,787.31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89,372.87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4,442,44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31,817.5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31,81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31,817.5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2 利润表 - 续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08,262,881.13
1.利息收入		1,170,917.3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091,963.8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905,103.20
1.管理人报酬		726,176.96
2.托管费		108,926.24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357,777.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357,777.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357,777.9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23,851.90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526,159.14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587,70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37,718.04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8,092.15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05.53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7,186.40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771,14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1,8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5,89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9,243.0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69,018,302.20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227,54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227,54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资金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703,990,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323.16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090,32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90,32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214,181,97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5,999,99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54.3	281,818,022.7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3 现金流量表 - 续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091,963.8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166,702.01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58,665.81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5,4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4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141,334.1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287,141,33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5,999,998.9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58,664.7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95,999,998.92	-	-	-	-	-	-	3,495,999,99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9,658,182.45	-189,658,18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431,817.55	17,431,817.5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07,090,000.00	-207,09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95,999,998.92	-	-	-	-	-	-189,658,182.45	3,306,341,816.4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95,999,998.92	-	-	-	3,495,999,99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67,777.93	267,77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7,357,777.93	207,357,777.9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07,090,000.00	-207,09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95,999,998.92	-	-	267,777.93	3,496,267,776.8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明欧
印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洋
印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公募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证监许可〔2024〕818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500,000,000.00 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5,999,998.92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进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安徽亳阜”)股权。本基金及本基金投资的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和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1.5.4.3.1 业务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 (2)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11.5.4.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集团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1.5.4.7.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1.5.4.7.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5.4.7 金融工具 - 续

11.5.4.7.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11.5.4.7.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续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5.4.7.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5.4.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5.4.7 金融工具 - 续

11.5.4.7.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5.4.7.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11.5.4.7.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对应收款项，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5.4.7.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5.4.7.3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5.4.7.3.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11.5.4.7.3.1.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5.4.7 金融工具 - 续

11.5.4.7.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7.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无。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11.5.4.11.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5.4.1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1.5.4.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5.4.1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个别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1.5 报表附注 - 续**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11.5.4.1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11.5.4.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5.4.13.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汽车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11.5.4.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1.5.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等。本集团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1.5.4.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5.4.16 无形资产 - 续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为特许经营权，本集团按照政府方所订预设条件，为政府方开展收费高速公路建筑工程，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政府方赋予本集团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公共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因收费金额不确定，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直线法进行摊销。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5.4.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5.4.19 职工薪酬 - 续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有义务保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为保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而进行的道路维修和养护工作，本集团预提相关费用。上述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系按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经营的高速公路为保持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需要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费用估计。若预期费用、养护计划与管理层目前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无。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金额。

11.5.4.27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服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1.5.4.28 费用

本集团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11.5.4.29 租赁

无。

11.5.4.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分配。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4.32 分部报告

无。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判断与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1.5.4.33.1 商誉减值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管理层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差额计提商誉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4,449,824.47 元。相关减值准备的详细说明见 11.5.7.17。

11.5.4.33.2 所得税

本集团需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等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11.5.4.33.3 无形资产减值

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5.4.33.3 无形资产减值 - 续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剩余收费期限内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1.5.4.34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11.5.6 税项

11.5.6.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1.5.6.1.1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11.5.6.1.2 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11.5.6.1.3 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81,831,197.17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81,831,197.1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81,831,197.17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81,818,022.7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3,174.47
小计	281,831,197.1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81,831,197.17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4 债券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622,699.47
1-2 年	-
小计	7,622,699.47
减：信用损失准备	-
合计	7,622,699.4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未来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后对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进行评估，相关信用风险并不重大，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7 应收账款 - 续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622,699.47	100.00	-	-	7,622,699.47
其中：组合 1	7,622,699.47	100.00	-	-	7,622,699.47
组合 2	-	-	-	-	-
合计	7,622,699.47	100.00	-	-	7,622,699.47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7,622,699.47	-	-
合计	7,622,699.47	-	-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已计提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7,622,699.47	100.00	-	7,622,699.47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8 存货 - 续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472,333.87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6,472,333.87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6,951,138.50	599,189.43	156,029.20	244,895.39	7,951,252.52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6,951,138.50	599,189.43	156,029.20	244,895.39	7,951,252.5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6,951,138.50	599,189.43	156,029.20	244,895.39	7,951,252.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369,751.60	33,684.43	16,118.33	59,364.29	1,478,918.65
本期计提	-	1,369,751.60	33,684.43	16,118.33	59,364.29	1,478,918.6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1,369,751.60	33,684.43	16,118.33	59,364.29	1,478,918.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5,581,386.90	565,505.00	139,910.87	185,531.10	6,472,333.87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注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12 固定资产 - 续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636,238,680.01	-	-	-	3,636,238,680.01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3,636,238,680.01	-	-	-	3,636,238,680.01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3,636,238,680.01	-	-	-	3,636,238,680.01
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9,862,256.85	-	-	-	39,862,256.85
本期计提	39,862,256.85	-	-	-	39,862,256.8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39,862,256.85	-	-	-	39,862,256.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96,376,423.16	-	-	-	3,596,376,423.16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注 2： 基金管理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亳阜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进行了价值评估。收益法主要通过对亳阜高速公路历史业绩、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引用车流量和收费预测数据，结合历史成本、费用、税金的分析，根据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预测未来的税前现金流，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92%作为折现率。根据评估结果，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32 亿元，评估价值高于亳阜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15 无形资产 - 续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成立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	404,449,824.47	-	404,449,824.47
合计	-	404,449,824.47	-	404,449,824.47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本期末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项目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经测试不存在减值。相关资产组评估价值详见附注11.5.7.15。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防养护及高速公路提升改造	-	53,438,081.72	5,268,702.24	48,169,379.48
合计	-	53,438,081.72	5,268,702.24	48,169,379.48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75,591,401.66	443,897,850.41
合计	1,775,591,401.66	443,897,850.41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515,826.75
其他应收款	30,638.34
合计	1,546,465.09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20 其他资产 - 续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5,220.84
1-2 年	887,000.00
2 年以上	433,605.91
合计	1,515,826.75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970,805.91	64.04	2020 年 11 月预付约 10.4 万， 2021 年 1 月预付约 4.2 万， 2023 年 12 月预付 82.4 万	尚未达到 结转条件
江苏一诺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30,200.00	28.38	2022 年 6 月预付约 28.7 万， 2024 年 9 月预付约 14.3 万	尚未达到 结转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亳州石油分公司	60,000.00	3.96	2023 年 1 月	尚未达到 结转条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	31,245.84	2.06	车辆保险，自 2024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按实际保险起始日预付	尚未达到 结转条件
自然人 1	20,075.00	1.32	2024 年 8 月	尚未达到 结转条件
合计	1,512,326.75	99.76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38.34
1-2 年	-
2 年以上	24,000.00
合计	30,638.34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24,000.00
代垫款	6,638.34
小计	30,638.3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0,638.34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20 其他资产 - 续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 续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4,000.00	78.33	-	24,000.00
代垫款	6,638.34	21.67	-	6,638.34
合计	30,638.34	100.00	-	30,638.34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及运营支出	6,628,375.29
合计	6,628,375.29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交路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8,671.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278,671.00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	98,071.74	36,871.74	61,200.0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6,631.02	6,631.02	-
合计	-	104,702.76	43,502.76	61,200.00

11.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7,470.92	27,470.92	6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3,963.05	3,963.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20.99	3,520.99	-
工伤保险费	-	442.06	442.06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5,218.00	5,21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19.77	219.77	1,200.00
合计	-	98,071.74	36,871.74	61,200.00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6,430.08	6,430.08	-
失业保险费	-	200.94	200.94	-
合计	-	6,631.02	6,631.02	-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210,777.78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938,138.89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754.45
教育费附加	410,538.88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19,520.80
土地增值税	-
其他	40,757.65
合计	11,194,488.45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361,852,5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86,465.91
合计	362,138,965.91

上述借款系项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的银行借款。截至本期末，长期借款为：

- (1) 本金为人民币 165,62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年利率为 5 年期 LPR 下浮 120 个基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利率为 2.4%，2036 年到期；
- (2) 本金为人民币 196,232,500.00 元的长期借款，年利率为 5 年起 LPR 下浮 115 个基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利率为 2.7%，2036 年到期。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322,285.42
其他应付款	6,017,315.15
合计	6,339,600.57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广告点位租金	190,711.82
预收通信管道租赁费	106,101.90
预收路面委托清障施救费	25,471.70
合计	322,285.42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留待结算款	3,935,375.35
往来款	1,099,216.60
保证金、质保金等	667,497.50
审计费	288,000.00
其他	27,225.70
合计	6,017,315.15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配套设施项目费用	3,357,375.35	待结算款项
合计	3,357,375.35	—

注：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待结算的配套设施项目费用，因涉及多家供应商，此处按单一结算项目列示。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31 实收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500,000,000.00	3,495,999,998.92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	-	-
本期末	500,000,000.00	3,495,999,998.92

注： 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10月1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为500,000,000.00份，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基金财产所有，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注 1)	17,431,817.55	-	17,431,817.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注 2)	-207,090,000.00	-	-207,090,000.00
本期期末	-189,658,182.45	-	-189,658,182.45

注 1： 本期利润已实现部分指本集团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益(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余额。

注 2： 本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共实施一次分红，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 207,090,000.00 元。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通行费收入	84,101,221.87	84,101,221.87
广告收入	248,885.40	248,885.40
其他收入	45,794.12	45,794.12
合计	84,395,901.39	84,395,901.39
营业成本		
折旧摊销费用	46,589,644.52	46,589,644.52
养护维护费用	4,476,960.30	4,476,960.30
其他运营成本	2,085,906.23	2,085,906.23
合计	53,152,511.05	53,152,511.05

11.5.7.37 投资收益

无。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取消省界站补助	306,696.77
合计	306,696.77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915,30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其他	-
合计	1,915,309.24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93,263.78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169.1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82,263.64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19,520.80
车船使用税	1,020.00
印花税	862,250.67
水利建设基金	50,849.41
合计	9,184,337.43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职工薪酬	104,702.76
其他管理费用	177,335.87
合计	282,038.63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67.00
合计	67.00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	588,000.00
评估费	120,000.00
其他费用	220,958.60
合计	928,958.60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50 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路产赔偿收入	377,787.31
合计	377,787.31

11.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8,471.76
递延所得税	-4,930,916.44
合计	-4,442,444.68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12,989,372.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242,318.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76,674.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896,506.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就业支付的工资费用	-23,245.78
以前年度纳税影响	3,288.00
合计	-4,442,444.68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路损赔偿款	377,787.31
收到保证金	111,465.00
其他	98,454.69
合计	587,707.00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保证金	230,490.95
结算代垫款	306,715.94
缴纳发行登记费	209,724.00
其他	24,210.93
合计	771,141.82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31,817.55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1,478,918.6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39,862,25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8,70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	1,915,376.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0,916.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4,34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25,391.2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5,892.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1,818,022.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95,999,998.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214,181,976.22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92,363,200.00
其中：安徽亳阜	2,792,363,2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3,344,897.80
其中：安徽亳阜	223,344,897.8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69,018,302.20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81,818,022.70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1,818,02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18,022.70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购买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项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792,363,200.00	100.00	收购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控制权转移	84,395,901.39	-201,734,081.10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792,363,2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792,363,2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87,913,375.53
商誉	404,449,824.47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均为现金对价，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23,344,897.80	223,344,897.80
应收账款	12,775,782.07	12,775,782.07
预付款项	1,976,364.76	1,976,364.76
其他应收款	305,578.84	305,578.84
固定资产	7,951,252.52	7,951,252.52
在建工程	381,800.00	381,800.00
无形资产	3,636,238,680.01	1,840,923,612.61
长期待摊费用	41,234,341.72	41,234,341.72
负债：		
应付账款	8,462,795.08	8,462,795.08
预收款项	383,159.93	383,159.93
应交税费	2,213,718.50	2,213,718.50
其他应付款	9,488,877.45	9,488,877.45
长期借款	1,066,479,257.61	1,066,479,25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828,766.85	-
递延收益	438,746.77	438,746.77
净资产	2,387,913,375.53	1,041,427,074.98
取得的净资产	2,387,913,375.53	1,041,427,074.98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购买日,项目公司持有的亳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确定。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	认购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	--	100.00	收购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10 分部报告

本集团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本集团本期无来源于境外的收入，无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	专项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路”)	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
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运营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华建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运营管理机构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工程和维护服务	2,562,436.00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绩效托管服务	237,000.00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98.50
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财务共享服务	1,686.00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	150,464.69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通行服务	3,573.38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续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218,661.88
其中：固定管理费	1,442,798.96
浮动管理费	6,775,862.92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2,915.64

注：

1、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收取，按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的 0.20%年费率计提，其中 0.10%由基金管理人收取、0.10%由计划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B=A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B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计提当日可获取到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募集包括基金初始发售和基金扩募发售，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以基金合同生效和扩募相关公告中披露为准。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2、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是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本基金的运营管理费用包含基础运营服务费、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和浮动运营管理费四个部分，由项目公司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频率、时间和账户路径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

(1)基础运营服务费

基础运营服务费包括项目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其他业务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租赁费、收费类费用，以及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不含项目公司另行招聘的人员费用(如有))、其他业务费用、租赁费等。基础运营服务费的增值税及附加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均应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完成审批后由项目公司据实支付。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续

11.5.13.4 关联方报酬 - 续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 续

注：- 续

2、浮动管理费 - 续

(2)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

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与项目公司的具体经营指标挂钩，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乘以固定费率计算得出。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D=C\times 3\%$$

D 为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

C 为项目公司审计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用于首年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计算的营业收入金额应为自交割日当月初至当年末的项目公司审计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用于末年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计算的营业收入金额应为自当年年初至运营管理委托结束日当月末的营业收入金额。

(3)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

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根据项目公司每年审计后的通行费收入(含税)金额乘以固定比例计算得出。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计算方法如下：

$$F=E\times 1\%$$

F 为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

E 为项目公司审计后的通行费收入(含税)金额

用于首年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计算的通行费收入金额应为自交割日当月初至当年末的项目公司审计后的通行费收入金额，用于末年服务区运营管理成本计算的通行费收入金额应为自当年年初至运营管理委托结束日当月末的通行费收入金额。

(4)浮动运营管理费

浮动运营管理费按项目公司所在考核期考核现金流和本基金发行时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考核现金流目标对比计算。根据时代、行业发展、项目公司具体情况等变化，可以对考核现金流目标进行调整。

浮动运营管理费考核口径和计算公式如下：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的浮动运营管理费以 2024 年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为考核目标，若 2024 年经审计后的实际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未达到预测值，则应将 2024 年通行费收入未达差额从 2024 年度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中优先扣减，直至 2024 年度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全部扣完为止，超出部分不再递延扣减。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浮动运营管理费按项目公司所在考核期考核现金流和公募 REITs 发行时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考核现金流目标对比计算。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续

11.5.13.4 关联方报酬 - 续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 续

注：- 续

2、浮动管理费 - 续

(4)浮动运营管理费 - 续

考核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考核现金流=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开支。(考核现金流不包括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运营资金回收额、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资本性开支为当年实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实际发生的大中修或专项路面工程、机电设备更新、服务区升级改造等资本性支出金额。)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浮动运营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M = Fa * R$ 。

R 的具体取值标准如下：

Fa 的区间	R
$Fa < Fb$	-1%
$Fa = Fb$	0%
$Fa > Fb$	1%

M 为考核期浮动运营管理费金额；

Fa 为考核期项目公司实际实现的考核现金流，Fa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等确认，在按照上述考核现金流计算公式的基础上加回项目公司当个考核期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或计提的运营管理咨询服务费、浮动运营管理费；

Fb 为根据本基金发行时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考核现金流目标；

R 为浮动运营管理费计提费率。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926.2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的 0.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为计提当日可获取到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含募集期利息)) $\times 0.015\% \div$ 当年天数。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续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6,107.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6,107.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0%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招商公路	125,000,000.00	25.00%	-	-	-	125,000,000.00	25.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90,000.00	2.86%	408,196.00	-	-	14,698,196.00	2.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0.20%	-	-	-	51,000,000.00	10.20%
运营管理机构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8,159.00	0.01%	-	-	-	28,159.00	0.01%
合计	190,318,159.00	38.06%	408,196.00	-	-	190,726,355.00	38.15%

注：

1.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年10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831,197.17	1,532,472.58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970,805.91	-
其他应收款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4,000.00	-
合计		994,805.91	-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92,250.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招商基金	726,176.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招商财富	716,622.00
应付托管费	中国银行	108,926.24
应付账款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462,760.00
应付账款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00
其他应付款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计		5,383,735.61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次收益分配合计	本次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1418	207,090,000.00	99.9991%	本次分红场外除息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207,090,000.00	99.9991%	-

注：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上述收益分配为本集团实施的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分配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收益分配计入本集团 2024 年度的基金净资产变动表。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合并净利润	17,431,817.55
本期折旧和摊销	46,609,877.74
本期利息支出	1,915,376.24
本期所得税费用	-4,442,444.68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1,514,626.85
调增项	3,734,935,634.47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商誉、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3,719,344,896.72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5,590,737.75
调减项	-3,561,102,832.33
1、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3,507,572,443.00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100,323.16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3,990,000.00
4、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注)	-47,440,066.17
本期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235,347,428.99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税金等。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基金管理人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基金净值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11.5.17.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货币资金存放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信用评级。本集团通过上述措施限制货币资金存放的信用风险。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带息金融工具仅有银行存款和长期借款，与市场变动关联度较低，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对持有的银行存款在协定存款等收益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浮动的存款类产品间进行配置，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组合比例，在有效控制潜在利率风险的情况下，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08,862,880.05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08,862,880.0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08,862,880.05



11.5 报表附注 - 续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续

11.5.19.1 货币资金 - 续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8,858,664.7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4,215.32
小计	208,862,880.0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08,862,880.05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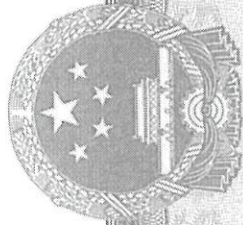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95,400,000.00	-	3,495,400,000.00
合并	3,495,400,000.00	-	3,495,4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495,400,000.00	-	3,495,400,000.00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207002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823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史啸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12-0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7011219861205773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0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03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valid fo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史啸

证书编号：310000120040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史啸

年 /y 月 /m 日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国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311988010114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17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y 04 /m 18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博盟 310000121730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